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文件

中汽修协字〔2023〕62号

关于印发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二次会议 第五届理事会 四次会议 第五届常务理事会五次会议 文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于2023年12月23日在广东省东莞市召开了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二次会议、第五届理事会四次会议、第五届常务理事会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理事和常务理事的议案》《关于底彦彬同志职务调整议案》，现将会议有关决议和公告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二次会议关于通过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 2023 年《工作报告》《财务报告》的决议
2.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二次会议关于通过《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二届监事会 2023 年工作报告》的决议
3.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二次会议关于通过新修订的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会员管理办法》的决议
4.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四次会议关于通过新修订的《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的决议
5.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四次会议关于通过《关于调整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和常务理事议案》的决议
6.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关于调整理事和常务理事的公告
7.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会五次会议关于通过《关于底彦彬同志职务调整议案》的决议
8.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和常务理事名单（第五届理事会四次会议调整后）

(此页无正文)



抄报：民政部

附件 1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二次会议关于通过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
2023 年《工作报告》《财务报告》的决议**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二次会议审议了《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 2023 年工作报告》《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 2023 年财务报告》，两个报告经 2023 年 12 月 23 日全体会议表决通过。

附：《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 2023 年工作报告》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 2023 年工作报告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会长 张延华

2023 年 12 月 23 日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第一部分 2023 年工作回顾

2023 年是本届理事会履职的第二年，也是疫后社会经济重回正轨并强劲复苏的第一年。一年来，第五届理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全面、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正确办会方向，团结和带领广大会员，努力实施协会“十四五”发展规划和 2023 年工作要点，扎实推进协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在引导行业企业转型升级、促进行业提质增效、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持续推动诚信建设，完善行业自律机制

协会持续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和质量建设，着力建立完善行业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今年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汽车维修质量服务月”再掀热潮

今年的“汽车维修质量服务月”活动以“提振信心·共创满意汽车生活”为主题，得到全国 70 多个省市行业协会和行业管理部门的积极响应，期间有 1128 家企业举办了形式多样的活动，继续保持了覆盖面广、参与度高，影响力大的活动效应，有力配合了国家 315 统一行动。活动迄今已连续开展 21 年，成为展示行业形象的重要窗口、提升服务质量的有效抓手、各级协会协同联动的工作平台。

（二）深化“2023 年度汽车售后服务客户满意度调查”

本轮调查是我会承担修订任务的《汽车售后维修服务客户满意度评价方法》行业标准颁布后的第一次实际应用，调查范围扩大至全国 24 个省份的 51 个城市，有 32 个传统汽车品牌、12 个新能源汽车品牌、16 个商用车品牌以及 9 个快修连锁品牌参与了本次调查活动。这次调查适逢我国新能源车迅猛发展的大背景下，对于更好地捕捉新能源车售后服务市场需求，促进新能源车维修商业模式创新具有积极作用。

（三）组织办好汽车维修行业诚信企业表彰活动

今年是协会第八次举办汽车维修行业诚信企业表彰活动。整个活动呈现出三个特点，一是组织工作更加完善。协会组织制定了《全国汽车维修行业诚信企业表彰活动管

理办法》，成立了表彰活动评审委员会，新确定了 90 个行管部门、地方协会作为推荐单位，进一步提高了表彰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二是参评企业更加踊跃。与以往相比，此次表彰活动在行业内引起新的反响，共有来自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的近 2200 家企业申报诚信企业，是历届申报数量最多的一次。三是评审工作更加规范。一些行业协会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现场审核评价；协会引入第三方征信工具，对所有申报材料进行检索审核与信用核查；评审委认真做好评审把关工作，对存在信用异常、主体资格不符合要求等情形的企业，取消其进入表彰名单的资格。期间我会还派出有关人员赴北京、浙江、陕西等地进行工作巡查和督导。本次表彰活动共有 1486 家维修企业和检测机构受到表彰。今天下午，协会将隆重召开大会，对这些企业进行表彰。

（四）加强行业自律规约建设

根据民政部促进协会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协会在原有行为规范公约的基础上，针对汽车后市场细分领域，制定并发布了维修配件企业、事故车维修企业、后市场社会培训机构、连锁经营机构等四个业务领域的自律规约，进一步丰富了协会自律规约体系，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规范健康的行业发展秩序提供了保障。同时，协会

还不断完善信用汽修平台建设，持续推进放心汽修服务认证，探索开展维修配件品牌评价，制定信用评价团体标准，形成了多元化、多方位的诚信建设工作格局。

二、开展技能提升行动，推动队伍建设

针对行业技能人才数量不足、能力亟待提升，特别是新能源车技能人员专业能力、知识结构不适应发展要求这一突出问题，协会从加强技能人才队伍专业能力和专业精神培养等方面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大力举办职业技能大赛。承办了交通运输部等四部委主办的国家一类赛事——第十四届全国交通运输行业“AITO 问界杯”新能源汽车维修工职业技能大赛，这是首次以新能源汽车维修工为国家一类赛事的赛项，大赛获得圆满成功，协会获得优秀组织奖。协会还与人社部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共同举办了国家二类赛事——“捷达杯”全国汽车维修服务职业技能竞赛，这是协会首次申办的国家二类赛事，这为明年再次申办并将二类赛项打造成协会常态化的品牌项目积累了经验，打下了基础。同时，协会还举办了第三届“奔腾杯”全国汽车钣金维修技能大赛，完成了因疫情而延迟举办的“PPG 杯”全国职业学校车身涂装技能竞赛总决赛、“东风阳光杯”第二届全国商用车维修技能竞赛总决赛，首届全

国汽车维修案例短视频大赛也圆满收官。这些赛项达到了以赛促教、以赛促培，弘扬工匠精神、劳模精神的目的。

二是加快推动技能人员评价工作。经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批准，协会可以在当地开展汽车维修工、机动车鉴定评估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目前已经完成考评平台、题库、基地以及考评员队伍建设等工作，计划明年正式启动考评工作。我会承担的人社部职业标准课题项目——《汽车维修工（二手车整備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已完成初审工作，预计明年初结题。这项工作有助于协会向人社部申报全国性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并为后续申报汽车维修相关新职业、新工种奠定基础。协会继续坚持自主开展岗位技能评定工作，今年已经发布三项职业技能评价团体标准，并建立培训和考核体系，开展新能源汽车维修技师、汽车养护美容技师、二手车鉴定评估师等岗位技能评定工作。协会将与各地协会联动，共同推动此项工作深入开展。

三是积极开展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发挥行业专家资源优势，利用融媒体平台组织7期线上专题讲座，涵盖经济形势分析、行业政策法规解读、新技术推广等内容，累计超过2.6万人次听取讲座。上海法兰克福展期间，协会举办了新能源汽车售后维修技术培训班，来自全国各地400余位企

业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参加培训；依托国开在线，举办了新能源汽车使用与维修技术线上培训，约有 2000 人参加。从整体情况看，以上两个培训均获得积极反响，取得了较好效果。

四是支持做好从业人员学历教育工作。协会作为国家开放大学汽车学院发起方之一，积极支持该院实施国家开放大学“新型产业工人培养和发展助力计划”项目，今年约有 2 万名汽车维修从业人员进入汽车学院学习，这将为提升行业从业人员整体学历水平打下基础。

三、建设行业服务平台，培育品牌服务项目

协会充分发挥资源链接优势，依靠科技创新，建设完善助推行业发展的服务平台、交流合作平台和供需对接平台，培育服务行业发展的品牌项目，帮助会员企业提升能力和水平，更好地应对机遇和挑战。

一是建设中国汽车供应链溯源服务平台。由协会牵头，与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开思时代等单位共同建设中国汽车供应链溯源服务平台，实现汽车维修配件全生命周期“来源可查、过程留痕、去向可追、使用放心”。目前，平台正在进行数据流通合规评估，下一步将与业内汽配厂商和经销商进行广泛合作，力争将平台打造成为汽车后市场配件的溯源连接器，实现标识产业化。

二是首次发布全国汽车维修行业景气指数。编制全国汽车维修行业景气指数，是协会开展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的一项重要工作安排，体现了协会的责任与担当。该项目由大连海事大学提供技术支持，由行业头部 ERP 软件企业和地方社会组织提供数据支持。经过数月研发，已在首届数字化发展大会上发布。指数对于加强汽车维修行业运行监测预测，及时掌握行业发展动态，为政府决策和社会认知提供宏观指引和科学参照将起到积极作用。

三是召开首届汽车后市场数字化发展大会。发展大会作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等 9 部门《关于推动汽车后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具体行动，以“数字新时代 行业新未来”为主题，聚焦汽车后市场数字化发展趋势，开展交流研讨，进行观点碰撞，形成思想共识。会议成果丰富，除数字化政策、技术研发与应用、企业转型实践等分享外，还发布了全国汽车维修行业景气指数和《智慧汽修数字化建设指南》，启动中国汽车供应链溯源服务平台。

四是组织做好中国国际汽保汽配展观展工作。我会积极做好观展组织工作，并在展会期间举办了全国汽车维修行业连锁品牌榜发布会、绿色维修论坛暨第一届“汽修环保产品效果性测评”发布会等多场主题活动，及时传递行业发展动态，提振行业发展信心。

五是夯实基础平台建设工作，努力提高行业服务能力。持续建设完善信用汽修平台，加强行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积极对接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融入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会还搭建了车用润滑油信息共享平台，为车主提供“精准用油”服务，有效提升了汽修门店客户满意度。

四、持续加强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行业技术水平

充分发挥标准的引领作用，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协会在技术和标准化方面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持续提升团体标准化编制工作能力

协会将提高团体标准化工作能力作为重要任务，着力在建立规范的标准化工作机制，加强团体标准全周期管理，提高分支机构标准化工作能力等方面下功夫，有效提升了团体标准工作水平。一年来，协会共发布团体标准5项，正式出版发行2项；收到标准立项申请7项，正式立项3项；召开标准技术审查会12次，累计向行业公开征求意见7次。同时协会还分别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合作编制2项团体标准。

（二）积极参与交通运输行业标准化工作

今年以来，协会积极参与多项国家及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一是行业标准《汽车维修工时定额核定方法》编制任务，目前该标准已进入最后审查阶段。二是根据交通运

输部有关要求，完成了协会承担的《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培训技术要求》《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汽车维修救援服务规范》等三项标准的后评估工作。三是配合汽车维修全标委工作安排，组织专家完成4项国家标准和5项行业标准的复审工作。

（三）大力加强团体标准宣贯与应用

为加快团体标准的应用，协会通过不同形式开展标准宣贯推广工作，有效提升了协会团体标准品牌的认知度与认可度。一是加强标准宣贯，促进企业采信。今年以来，协会多次召开标准发布会，先后发布了《汽车覆盖件低碳维修技术规范》（三个分部）《新能源汽车维修职业技能评价规范》《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检测与维修规范》等团体标准。本次年会期间，还召开了《汽车养护美容职业技能评价规范》标准发布会，下午在诚信企业表彰大会上，还将发布《汽车维修企业信用评价规范》团体标准。此外，为加强标准应用示范工作力度，先后确定350家企业为团体标准应用示范单位。二是推动标准应用，促进工作联动。持续开展基于《放心汽修认证评价规范》的第三方认证，已形成了市场品牌效应，有力配合了行业诚信建设工作的开展。《机动车检测评估师职业技能评定要求》《新能源汽车维修职业技能评价规范》标准发布后，协会据此试点

开展了岗位技能评定工作。

（五）充分发挥协会专家技术支撑作用

在参加标准制修订工作中，确保专家库的专家数量不低于专家总数的 50%；在向人社部门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评定工作方案、向教育部提供中职院校技能大赛工作方案时，优先选用专家库成员，比例接近 70%；在协会自主举办的技能竞赛中，主要选用我会专家库成员担任重要技术工作；在开展技术培训、技术研讨工作中，也优先邀请我会专家库成员，这些充分发挥了行业专家优势，有效增强了专家团队的影响力。

五、践行双向服务宗旨，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今年，协会积极开展调查研究，组织工作交流，宣传政策法规标准，履行社会责任，在做好政企桥梁、加强双向服务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一是深入开展行业调研。由协会领导带队，先后赴广东、陕西、四川、云南、河南、山东、黑龙江、上海、江苏、北京等地方协会或会员单位进行调研，与交通运输行业单位进行工作交流，彼此加强了沟通了解，密切了工作联系，了解了行业需求，推动了务实合作。按照协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和第二批主题教育工作部署，组织开展了行业从业人员状况调查和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现状调

研，并针对调研中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综合研判，提出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对策建议，在此基础上形成调研报告。同时要推动调研成果运用，将企业诉求、行业发展中的问题以及改建工作的建议及时反映给主管部门，为政府部门制定政策、改进工作提供支撑。

二是加强工作沟通交流。组织召开全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秘书长联席会议，邀请部运输司相关领导参加。通过面对面交流，倾听来自全国各地行业协会同志们的意见和建议，为政府部门了解行业诉求、企业了解管理部门的政策导向提供了充分沟通交流的机会。会后，针对会上集中反映的汽修企业计量工具强制检定的问题，协会组织人员进行深入补充调研，并形成政策建议报送部运输司。高度重视浙江部分行业协会和维修企业关于车险方面的诉求，召开专题交流会，开展溯源分析和政策研讨，形成了建设性意见。此举对促进修保和谐发展，推动双方在平等互信基础上加强对话、疏解矛盾、减少对抗，起到了积极作用。关注经营不良企业的困境，充分发挥平台优势，组织多场企业发展座谈会，开展经验交流和盈利项目培训，帮助企业破解发展难题。

三是积极开展横向交流。协会历来注重与相关行业组织的往来交流，今年以来，与中国保险协会、中国人才交

流协会汽车分会、汽车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新能源汽车百人会、中国涂料工业协会、中国报关协会等组织和机构进行交流联络，并在部分业务方面展开合作。此外，协会也十分重视与国际同业组织的联系和交流，英国汽车工业学会相关负责人到协会访问，双方达成了合作意向，一致同意推动相关项目在国内落地。

四是认真履行社会责任。持续参与交通运输部结对帮扶、乡村振兴工作，对口四川阿坝州壤塘县，组织会员企业捐款捐物捐服务。累计捐赠生产、生活物资折合现金6万元，采购当地农副产品130件，同时通过师徒结对、远程指导、赠送专业书籍等手段对当地汽修企业开展智力帮扶工作，体现了社会组织的责任担当。今年7月底，京津冀洪涝灾情发生后，协会救援工委和养装美工委迅速反应，发动京津冀地区会员单位组织救援车辆及人员奔赴灾区开展救援，并为当地政府购置通讯设备，协助政府部门降低灾害损失，赢得了政府和人民群众的赞誉，中国交通报为此进行了专题报道。

六、强化协会内部治理，提升行业服务水平

一年来，协会在加强党建工作、完善规章制度、强化队伍建设、提升服务能力等方面开展了有效工作，为促进协会可持续发展创造了条件。

（一）加强党建工作，提高政治站位。

协会始终把党建工作摆在首要位置，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党建工作质量攻坚三年行动为抓手，自觉扛起党管协会的政治责任，持续引导党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一是坚持“三会一课”制度，抓在经常，落到实处，基本实现了协会党员生活的规范化、制度化。二是认真落实第二批主题教育学习任务，紧扣“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将主题教育与协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相结合，与协会年度重点工作项结合，推动协会工作取得新突破，确保主题教育取得实实在在成效。三是开展协会党支部间联学联建活动，形成党支部优势相互借鉴、党员综合素养共同提高的新局面。

（二）健全规章制度，确保规范运行。

按照内强管理、外强服务的要求，协会对各项规章制度进行了认真梳理，并对照民政部关于行业组织管理的有关要求分别对《分支机构管理规定》《会员管理办法》《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以及《协会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进行了修订，进一步规范了协会内部管理，强化了协会财经纪律要求。同时加强对协会业务工作的规范性管理，制定修订了《全国汽车维修行业诚信企业表彰活动管

理办法》《协会技能竞赛活动管理办法》等项规章制度。这些制度的制修订和实施为协会有序运行、防范工作风险提供了有效保障。

（三）强化分支机构管理，确保工作有序运行。

今年以来，协会多措并举，进一步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管理。一是召开分支机构负责人工作会议，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布置工作，提出要求。二是组织学习民政部印发的社会组织管理有关文件，加强对培训及论坛等活动的管理，同时落实《关于开展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明确各分支机构重点工作。三是对部分分支机构秘书处挂靠单位进行调整，强化分支机构秘书处建设，对配件工委、教育培训工委秘书处挂靠单位进行调整，润滑油脂养护工委也完成了换届工作。

（四）加强会员服务，稳步发展会员。

截至 2023 年 11 月底，协会共有会员 1671 家，较 2022 年底增长 6%。协会为会员免费寄送《汽车维护与修理》会刊，利用协会平台支持会员企业之间互帮互助、互惠互利，帮助会员推广企业品牌，通过协会公众号、会刊、官网、微信群展示企业优势，以上措施得到广大会员的肯定和欢迎。

以上是 2023 年协会开展的主要工作，取得这些成绩离不开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关心和指导，离不开社会各界的支持和帮助，更是全体会员单位团结协作、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协会领导班子向长期关心和支持协会事业发展的有关主管部门、各级协会以及全体会员、各位理事、各位常务理事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2023 年，协会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和广大会员的期盼相比，还存在许多问题和不足：一是在协会自身能力建设方面，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还有差距，分支机构作用未能有效发挥。二是针对行业发展中存在问题的研究还不够深入，对行业发展方向的指导能力有待增强。三是行业影响力与国家级协会的定位还有差距，对外宣传须进一步加强，行业动员能力有待提高。

面对这些差距和不足，我们既要采取有效措施，补短板、强弱项，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把协会各项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第二部分 2024 年主要工作安排

2024 年是行业转型发展的关键一年，电动化、数字化带来了新技术和新挑战，需要我们立足新赛道，抓住新机遇，实现新突破，构建新格局。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围绕协会“十四五”发展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不断开拓创新、扎实工作，推动协会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努力开创协会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落实协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

2024年是民政部关于开展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的收官年，协会要根据阶段步骤要求，将其作为协会工作的主线，着力落实专项行动确定的重点任务。今年各分支机构已经进行了工作分工，明年要加强监督检查，并为各项具体工作提供相应保障，力争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二、加大行业技能人才工作力度

维修技能人才短缺特别是新能源汽车人才短缺问题已经成为阻碍行业发展的瓶颈问题，我们要通过技能竞赛、技能水平评价、技术培训和职业教育多管齐下的工作措施，努力解决这一问题。要稳步推进以协会团体标准为依据的新能源汽车维修岗位技能评定工作，争取在主要省份建立考试基地，培训一批合格的考评员队伍，授权一批合格的培训机构，与各地协会加强合作，加快开发行业技能人才资源。充分利用协会参与的几个产教融合示范基地，组织

行业头部企业和职业院校加强研讨，做好需求对接，创新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模式，引导职业院校按照后市场需求培养人才，重视向后市场输出人才。

三、持续抓好抓实诚信建设

在继续做好几项常态化诚信建设工作的基础上，加强新自律公约和信用评价团体标准的宣贯工作。建立协会主导的信用评价业务体系，试点启动汽修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在放心汽修服务认证基础上，试点启动汽修配件品牌评价工作。对获得诚信表彰荣誉的企业，加强监督检查，对不能保持诚信荣誉的企业要采取退出机制。要进一步发挥信用汽修平台功能，整合协会掌握的信用相关数据，争取和交通信用平台实现数据对接，使维修信用体系融入交通信用体系。

四、促进技术和标准化工作再上新台阶

修订《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进一步提升标准化工作能力，建立市场导向的团体标准制定模式，拓宽团体标准推广应用渠道。团体标准重点要提高标准质量、先进性和前瞻性，要顺应绿色低碳、数字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发挥技术领军企业作用，研制更多的原创性、高质量的团体标准，打造团体标准品牌，提高企业对协会团体标准的认知度与认可度。要进一步发挥协会专家作用，尝试协会专家队伍按专业领域组建。完善汽车维修行业景气指数发布、汽

车供应链溯源平台建设等相关机制，不断提高其技术含量。推动技术进步，发挥好杂志社、出版社的支撑作用，开展十佳图书评选、论文征集等工作，探索开展“五小”科技成果评价工作，推动协会技术工作和标准化工作融合发展。

五、进一步提升协会行业影响力

进一步夯实协会平台服务功能，发挥品牌项目辐射作用，扩大行业影响力。持续开展调查研究，履行双向服务，切实当好政府部门和广大维修企业之间的“连心桥”。继续密切和地方协会工作联系，加强交流合作，形成工作合力，努力增强协会的凝聚力和号召力。

六、以党建引领协会事业发展

继续加强协会党建工作，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质量攻坚三年行动方案》，以高度政治责任感开展好第二批主题教育，不断增强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作用，促进协会各项工作协调发展。继续扩大会员队伍，优化会员结构，及时了解会员需求，帮助企业发展。以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为切入点，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业务工作流程，补短板、强弱项、堵漏洞、促提升，对标一流协会，使协会自身建设、服务能力达到更高水平。

各位代表、同志们，2024年将是攻坚克难、充满挑战

的一年，也将是充满希望、播种未来的一年，在行业发展的重要节点，我们要坚定信心，咬定目标，统筹安排，真抓实干，确保全面完成年度各项工作目标，全力将协会打造成为会员信赖、行业满意的社会组织，为实现汽车维修行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 2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二次会议关于通过 《第二届监事会 2023 年工作报告》的决议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二次会议审议了《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二届监事会 2023 年工作报告》，报告经 2023 年 12 月 23 日全体会议表决通过。

附：《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二届监事会 2023 年工作报告》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第二届监事会 2023 年工作报告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监事长 严波

2023 年 12 月 23 日

协会监事会是根据民政部政策要求，依照协会章程相关规定依法成立的监督机构，负有对协会的业务行为和重大事项履行监督和指导职责，对协会认真落实行业政策、规范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和维护会员权益等提出建议的义务。

协会第二届监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经五届会员代表大会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自履职以来，监事会成员严格执行协会《章程》有关规定，并按照《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监事会工作规则》要求，积极配合协会业务开展，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和指导职责。

2023 年，在协会领导和秘书处的支持配合下，监事会领导全程参加了年度会长办公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等历次会议，充分了解了协会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并重点关注了协会的财务制度执行情况 and 重大业务合规开展情况，适时提出风险防范和合规操作的合理化建议，起到了指导作用；在认真履行职责的同时，监事会注重监督协会会员

权益的保障。

2023年11月6日,本届监事会在京召开了二届监事会二次全体会议,会议组织学习了《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监事会工作规则》,听取了协会秘书处关于2023年协会工作情况的汇报,并就协会有关工作与秘书处同志进行座谈交流,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通过一年来监事会的工作,我们认为:

第一,协会各级领导、秘书处及分支机构能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协会章程,始终坚持双向服务的宗旨,积极宣传和贯彻行业政策和法规,为行业管理部门建言献策、发挥了社会组织的行业引领作用;

第二,党建引领作用明显增强。根据上级党委要求,协会按计划开展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学习主题教育活动。一年来,协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了党支部在协会业务活动中的科学决策作用,提高了协会工作的政治站位,发挥了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第三,协会始终依照核定的业务范围及年度工作计划依规开展各项活动,在做好传统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创新、锐意进取,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及广大会员的高度认可,行业地位更加稳固;

第四,协会秘书处在强化内部治理,完善制度建设、

提高规范化管理方面做了大量细致的工作，进一步提升了协会自身能力建设水平；

第五，在服务会员方面，能够及时、准确地向政府主管部门反映行业现状，反馈会员单位的诉求，起到了政府和企业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六，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协会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联合广大会员单位，在开展结对帮扶和抗洪救灾、促进行业诚信建设方面都发挥了重要的组织、协调作用，取得了突出的成绩；

第七，协会认真遵守国家财经纪律、不断完善财务制度，不断加强和完善对协会秘书处及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严格按照协会章程及非营利性社会组织财务管理办法开展财会工作，各项收支合理合法，协会通过了由民政部、财政部认可的各级年度审计，未出现违规情况。

2023年，协会在本届理事会的坚强领导下取得了突出成绩，希望协会在未来的工作中，能够再接再厉，夯实工作成果。在此，代表本届监事会提出三点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工作，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透明度。监事会将定期审查财务报表，并与理事会密切合作，确保财务状况的健康和稳定。

二、优化活动组织，提升活动的质量和影响力。监事会将根据会员需求反馈，优化活动组织安排，以提高协会

的声誉和形象。

三、强化会员服务职能，增强协会凝聚力。监事会将进一步关注会员需求和权益保障，促进协会会员服务的改进和优化。

各位代表，本届监事会自成立以来，工作上得到了协会各级领导、秘书处和广大会员的理解、支持和配合，在此，我代表监事会全体成员向大家表示衷心感谢。本届监事会将不断总结经验，增强责任意识，一如既往履行好各项职责，与理事会各位同仁一起，为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不断进步和日益强大而努力。

附件 3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二次会议
关于通过新修订的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会员管理办法》的决议**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二次会议审议了新修订的《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两个办法经 2023 年 12 月 23 日全体会议表决通过。

附：1.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2.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章程》的相关规定（以下简称“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代表是从协会会员中推选产生，代表会员参加协会会员代表大会的会员。

第三条 会员代表的推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二章 会员代表名额及构成

第四条 会员代表应具备有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无任何违法犯罪及其他不良记录；

（二）遵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支持协会工作；

（三）具有一定的意识决策能力，能够履行代表职责；

（四）会员代表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根据协会实际情况，会员代表总数不低于546名。

第六条 会员代表名额按照会员类型进行分配，其中

汽车维修及相关企业会员代表不低于 60%。

第七条 负责人、常务理事或理事单位代表、监事单位代表均为会员代表。

第三章 会员代表产生程序

第八条 每个单位会员可推选 1 名会员代表；个人会员可采取推荐、自荐方式申请；协会各分支机构协助做好会员代表的推选工作。

第九条 会员代表的产生要充分考虑到地域和专业领域的合理分布，确保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第十条 单位会员、个人会员提交参会申请后，由协会秘书处对会员代表资格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将审核后的名单提交会长办公会审议，形成会员代表名单。分支机构应协助协会做好会员代表的推荐工作。

第四章 会员代表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 拥护协会章程，坚持公平、公正原则行使代表权利，履行代表义务。

第十三条 会员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 （一）审议大会各项报告、议案或其他议题；
- （二）参加大会各项选举和罢免事项；

(三) 提出对协会工作的建议和意见;

(四) 执行大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会员代表，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批评教育或取消其会员代表等处理方式：

(一) 通过不正当方式当选会员代表；

(二) 不履行会员代表义务，连续两次无故不参加会员代表大会；

(三) 滥用会员代表权利，为机构和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 违反协会相关规定，传播虚假信息、损害协会声誉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会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管理的制度化和规范化,不断提升服务管理水平,保障会员的合法权益,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相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协会以为会员服务为宗旨,通过各种方式及时宣传行业的政策法规,推广行业内的先进经验,规范行业行为、加强行业自律,促进维修行业的健康发展。

第二章 会 员

第三条 会员分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四条 凡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诚实守信,认同协会章程,并有加入本会的意愿的单位和个人均可自愿加入本会。

第六条 单位会员包括会长、副会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单位和普通会员单位。

第七条 个人会员包括常务理事、理事、普通会员等。

第三章 入会申请流程

第八条. 本协会采用在线入会申请与审核方式。

第九条 申请人通过会员管理系统提交入会申请材料，并可在系统中查询申请状态。

- (一) 审核通过后缴纳年度会费；
- (二) 取得会员资格后由本协会颁发会员证书及铭牌。

第四章 会员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会员权利

- (一) 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对协会的工作有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 参与协会相关活动；
- (四) 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会员义务

- (一) 遵守协会章程和会员管理办法；
- (二) 遵守行业公约，维护协会声誉与合法权益；
- (三) 接受协会的指导、协调和管理，承担协会交办的相关工作；
- (四) 反映行业诉求并提供相关数据资料；
- (五) 按时缴纳会费。

第五章 会员服务

第十二条 会员服务内容

- （一）定期召开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及会员代表大会；
- （二）组织会员单位参加政府部门委托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专项课题的研究和编制工作；
- （三）组织会员参与编制相关团体标准及规范；
- （四）组织会员参与协会年度计划内的相关活动；
- （五）免费向会员单位提供协会会刊《汽车维护与修理》；
- （六）针对行业关注、企业需求问题举办相关研讨和交流活动；
- （七）组织会员单位参加、观摩国内外行业展览、展示和技能竞赛活动；
- （八）利用协会官网及公众号为会员企业提供行业政策宣传、法律援助、业务咨询、信息服务等；
- （九）开展相关法律咨询及行业研讨；
- （十）组织相关行业培训及人才培养；
- （十一）组织会员单位参加各项行业活动及相关交流活动。

第六章 会 费

第十三条 会费的收取、使用与管理按照本协会《会员会费管理及缴纳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会籍管理

第十四条 建立会员管理信息系统，实行网络化服务。

第十五条 建立会员档案。会员情况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书面告知本协会，以便作对应修改并公告。

第十六条 会员退会应及时书面告知本协会，并退回会员证及铭牌。

第十七条 会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 （一）连续两年以上不按规定缴纳会费；
- （二）连续两年以上不参加本会活动；
- （三）不履行会员义务；
- （四）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八条 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被除名后，其在本会相应的权力、义务自行终止，协会将注销其会员证书。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附件 4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第五届理事会四次会议关于通过新修订的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分支机构管理 办法》的决议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四次会议审议了新修订的《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该办法经 2023 年 12 月 23 日全体会议表决通过。

附：《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分支机构的管理，推进分支机构规范化运行，根据民政部及本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分支机构是根据协会业务发展需要，依据各自的业务领域而设立的非法人、专业化业务机构。分支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

第三条 分支机构接受协会的直接领导，在协会授权或批准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分支机构不得再设立下级分支机构，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

第二章 设立、变更与撤销

第四条 分支机构的设立

（一）基本条件

1. 工作方向符合政府的政策导向和业务发展趋势；
2. 相关业务领域在汽车后市场已形成较完整的体系，具有主导地位；
3. 与该业务领域相关的重点企业、单位等在行业政策、

技术、标准及管理等方面形成强烈共识，具有建立统一协作组织的基础；

4. 组成分支机构的主要成员应在本行业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及影响力，其中核心成员企业应在国内外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市场表现；

5. 发起单位在调研、沟通的基础上已有较明确的组建方案以及较清晰的工作方向和规划，前期已经积累了一定经验，具备了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条件；

6. 发起单位应保障分支机构成立后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相应的工作人员，有合法和相对稳定的经费来源。

（二）工作流程

1. 成立筹备组。应在本协会的指导下，由发起单位向协会提交成立筹备组申请书，并提交下列材料：

（1）分支机构名称。分支机构名称前应冠有协会全称（如：“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工作委员会”）；

（2）发起单位名单；

（3）组织架构。组长、副组长及组员名单，职责等；

（4）固定办公场所证明；

（5）办公经费来源证明；

（6）筹备期工作方案，包括工作内容、时间节点、实现目标等；

2. 选择挂靠单位。分支机构为了便于开展活动和日常管理，应选择秘书处挂靠单位。与分支机构业务范围相关的法人单位，受本协会委托可作为分支机构秘书处的挂靠单位。挂靠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1）提供分支机构运行所需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承担运营工作费用、聘用人员薪酬等；

（2）负责分支机构的人事管理；

（3）秘书处承担分支机构的日常工作，积极开展业务活动。

3. 申请成立分支机构。筹备组经过一段时间运行，按计划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基本具备了成立分支机构条件后，可向本协会正式提交成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1）成立分支机构申请报告；

（2）筹备组工作总结；

（3）分支机构阶段性工作规划；

（4）分支机构负责人组建方案，包括组织架构，人员配备等；

（5）秘书处挂靠单位资质材料，包括法人身份证明、企业营业执照、三年内资产负债表、固定办公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由该企业法人签署的承担秘书处挂靠意愿

(申请)书等;

(6) 分支机构活动经费事项说明;

(7) 分支机构工作规则(草案);

(8) 拟任主要负责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及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的意见。

4. 批准成立分支机构。根据筹备组所提交申请资料,经协会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由协会秘书处起草成立分支机构提案,经党支部前置审议后,提交会长办公会及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

5. 根据会议决议,由协会下达成立分支机构批复文件。

6. 根据协会批复,分支机构筹备组正式启动成立工作程序。

(三) 分支机构组织结构

分支机构负责人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组成。分支机构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秘书长一名。主任委员和秘书长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副主任委员任职人数不超过本分支机构在册委员数的25%。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每届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原则上连任不超过两届。

(四) 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产生

1.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分别按以下程序产

生：

（1）主任委员原则上由协会负责人兼任，由协会会长、秘书长提名，经分支机构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提交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决定。

（2）秘书长由分支机构挂靠单位酝酿并提出建议名单，协会审核同意后，经分支机构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提交协会会长办公会审议决定。

（3）副主任委员由分支机构推荐，经协会审核同意后，提交分支机构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4）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由协会聘任。

2. 副秘书长的产生

副秘书长由分支机构秘书长推荐，提交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办公会审议通过，并报协会秘书处备案后，由分支机构聘任。

（五） 分支机构负责人工作职责

1. 主任委员

（1）主持分支机构全面工作；

（2）主持召开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办公会议及分支机构年度工作会议；

（3）向协会（常务）理事会汇报工作，向分支机构委

员会议报告工作。

2. 副主任委员

- (1) 协助主任委员做好分支机构相关工作；
- (2) 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有关工作。

3. 秘书长

- (1) 在主任委员领导下，负责秘书处全面工作；
- (2) 负责分支机构年度工作计划的拟定、实施和总结；
- (3) 拟定分支机构年度经费计划，处理秘书处日常财务支出事宜；
- (4) 及时向主任委员报告分支机构的有关工作；
- (5) 做好组织和协调工作，落实协会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五条 分支机构的变更、调整与撤销

(一) 分支机构变更、终止或撤销，应由分支机构向协会提交变更、终止或撤销申请书。分支机构变更包括其名称、办公场所改变或负责人调整等情形，其中负责人调整的需提交本人的基本情况及身份证明，办公场所改变的需提交新住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二) 分支机构的变更、终止或撤销，须符合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被撤销的分支机构如有异议，可以提请协会监事会复议。特殊情况

下，分支机构的变更、终止或撤销，可由会长办公会同意，经下次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予以确认。

（三）分支机构挂靠单位出现下列情况的，应予以变更。

1. 因正当理由申请解除挂靠关系的；
2. 不能继续保持会员资格的；
3. 不能保持秘书处工作机构正常运转的；
4. 成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进入严重失信黑名单的。

（四）分支机构已完成协会所赋予任务使命的，或者已不适应行业发展要求的，应予终止或撤销。

（五）分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应予撤销。

1. 无正当理由在一个自然年度内不开展活动的；
2. 使用不规范的名称、变相设立分支机构、超出协会的业务范围、违反涉外活动规定的；
3. 缺少有效管理违规使用印章，擅自刻制印章的；
4. 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等活动的；
5. 不接受协会考核或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
6. 其他严重违反章程或民政部对分支机构有关规定的行为。

（六）有下列情形的分支机构负责人，应予以调整。

1. 本人申请辞去负责人职务的，或协会秘书处对其工作分工进行调整的；
2. 不认真履行职责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或分支机构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
3. 严重违纪、违法犯罪或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第三章 日常运行与管理

第六条 分支机构必须在相关法律和协会章程及分支机构业务范围的框架内开展各项活动。在未经协会批准、授权的情况下，分支机构及个人均不得以协会名义发表言论或举办活动。信息发布按照《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信息发布(公开)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协会交办重要事项的完成情况、分支机构重要活动以及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突发事件等应及时向协会报告。

凡以协会名义组织、参与的行业活动，须提前向协会请示报告或备案，根据协会意见（要求）开展工作。涉外活动须按协会主管部门外事管理规定执行。

第八条 分支机构未经授权不得以协会名义对外签署任何协议、意向。

第九条 分支机构实行主任委员负责制。分支机构重大

事项须经主任委员办公会议集体决策。主任委员办公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出席。主任委员办公会议出席人数不少于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形成决议的赞同票应达到参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主任委员办公会议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

第十条 分支机构应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年度工作总结，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经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向协会报告。

第十一条 协会对分支机构实行统一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制度，分支机构不得再自行开立银行基本账户。分支机构所使用、提交的发票、收据须符合财务制度，由协会统一办理。报销须严格按照协会《财务管理制度》《分支机构报销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的全部收支纳入协会财务统一核算、管理，不得计入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分支机构依据协会会费标准代表协会收取会费，并纳入协会账户统一管理。不得截留会费收入。

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需要开支活动经费时，须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请，经协会主管领导审批后向分支机构支付一定的活动经费。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专职工作人员实行聘任制。其工资、保险、福利待遇等相关费用由分支机构秘书处挂靠单位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的公文处理、档案管理应按照协会有关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正式文件应使用冠以“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工作委员会文件”正式文头的专用公文笺，发文字号为“中汽修协×字〔××××〕××号”，其中的机构代字均取区分本机构专业的第一字或缩写，如：“技、事、检防、售后、配、润、救、教、连、信、养”等，自行按年度编号管理，文件由分支机构主任委员签发，也可授权秘书长签发。

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正式文件和相关重要资料应及时报协会备案。未经协会批准不允许分支机构与其它机构联合行文或联合发布消息。

第十七条 分支机构的印章由协会统一刻制，集中管理。分支机构的印章使用范围仅限于分支机构与协会之间的业务、财务流程，以及对外发布会议通知，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十八条 协会对冠以协会名称的证书、证件及名牌的制作、颁发实行统一管理，分支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发放证书、证件、名牌。凡以协会颁发的证书、证件及名牌等

均应按照《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证照、名牌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分支机构可在协会授权下发展会员。分支机构的会员均属于协会会员，必须履行入会手续，

第四章 换届

第二十条 分支机构每届任期为三年，遇特殊情况报经协会批准，可以提前或推迟换届，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原则上分支机构换届不应与协会换届同期进行。

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换届需提前三个月向协会报送申请和换届筹备工作方案，批准后，方可正式启动换届筹备工作。换届工作程序可参照设立分支机构的有关流程进行。

第二十二条 分支机构换届筹备工作方案须经本届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工作方案包括换届筹备工作组、秘书处挂靠单位等有关内容。

第二十三条 分支机构换届大会前应召开本届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审议通过换届大会议程和拟提交审议的报告、决定等文件。换届工作由分支机构主任委员或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并由分支机构秘书处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分支机构换届大会可与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委员会议等同期举行。换届大会正式代表由本届委员和

拟任新一届委员组成。到会正式代表人数不少于应到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须经到会正式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赞同方为通过。

第二十五条 新一届分支机构应在换届大会结束后一个月內，将大会审议通过的委员会组成人员及负责人名单、会议决议（或纪要）等文件正式报协会。协会审议批准后，发文确认新一届委员会组成人员和负责人名单并颁发证书。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民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附件 5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第五届理事会四次会议关于通过《关于调整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和 常务理事议案》的决议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和常务理事议案》，该议案经 2023 年 12 月 23 日全体会议表决通过。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

关于调整理事和常务理事的公告

经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决定调整五届理事会部分理事和常务理事。

一、理事增补

增补王平等 16 为同志为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名单见附表 1。

二、常务理事增补

增补王平等 3 位同志为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名单见附表 2。

三、理事变更

唐勇同志理事职务变更为徐佳同志担任。

四、理事资格终止

终止曹继廉、侯景轩、刘奚江、王晓骏、姚军等 5 位同志理事资格。

附表 1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 四次会议调整理事和常务理事名单

(按姓氏笔划排列)

一、理事增补名单 (16 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
1	王 平	男	上海食品科技学校	副校长
2	刁一果	男	重庆怡和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集团董事
3	孔瀚毅	男	福建南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市场总监
4	刘 琳	女	壳牌(中国)有限公司	总监
5	孙 恺	男	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理赔服务负责人
6	李广建	男	山东新华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7	李承国	男	四川省汽车行业协会	秘书长
8	余 涌	男	上海挚胜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9	辛姿妍	女	广东东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0	张久鹏	男	德师傅(中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11	陈春飞	男	杭州固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2	底彦彬	男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副秘书长
13	骆晓东	男	盖茨优霓塔传动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总经理
14	耿 新	男	赛力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5	廖 明	男	北京运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16	廖安锋	男	什邡先峰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二、常务理事增补名单 (3 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
1	王 平	男	上海食品科技学院	副校长
2	耿 新	男	赛力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3	底彦彬	男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副秘书长

三、理事变更名单（1人）

理事单位	变更状态	理事姓名	性别	本单位职务
北京汽广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变更前	唐勇	男	机构负责人
	变更后	徐佳	男	养车连锁 总经理

四、理事资格终止名单（5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
1	侯景轩	男	北京麒麟车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	姚 军	男	呼和浩特市机动车维修检测行业协会（内蒙古鑫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理事长
3	曹继廉	男	山东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4	王晓骏	男	重庆汽摩交易所有限公司	总经理
5	刘奚江	男	上海盈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附件 7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第五届常务理事会五次会议关于通过 《关于底彦彬同志职务调整议案》的决议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会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底彦彬同志职务调整议案》，该议案经 2023 年 12 月 23 日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决定底彦彬同志任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常务副秘书长，主持协会秘书处工作。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第五届理事会理事和常务理事名单

(第五届理事会四次会议调整后)

(按姓氏笔画排列)

一、第五届理事会理事名单 (194 人)

丁南	刁一果	于新	于开成	于红玲	马程
马长华	王平	王旭	王浩	王宽	王东节
王志国	王宏鑫	王凯明	王晓文	王逢玲	王蓓黎
牛杰	尹海云	孔勇	孔瀚毅	甘智雄	石楚曦
叶向东	叶忠杰	史铁军	冯津	冯定波	冯彦成
兰建军	毕欣	毕明君	吕涛	朱庆宝	朱坚磊
乔良森	任刚	华广勇	刘琳	刘斌	刘丹丹
刘利明	刘昌仁	刘岸平	刘建德	刘彦福	刘晓冰
刘瑞昕	闫小安	闫进锁	闫凌涛	许建忠	孙磊
孙玉建	孙建军	孙恺	孙振威	苏锦烺	李阳
李兵	李松	李佳	李斌 _(京)	李斌 _(沪)	李强
李广建	李文海	李合义	李秀峰	李劲峰	李承国
李柳生	李德鹏	杨文光	杨予广	杨远贵	吴东风
邱红	何耀廷	余涌	余忠银	谷文立	辛姿妍
汪学君	汪胜国	沈超	宋金刚	张宇	张宝
张久鹏	张立俊	张延华	张华文	张江怀	张志国
张志勤	张念坤	张京伟	张净洁	张河池	张学辉
张维军	陈刚	陈伟	陈宇	陈莉	陈健
陈勤	陈秀坤	陈启章	陈国刚	陈春飞	陈咸标
陈勇理	陈健鹏	邵鲜玲	林康	罗少泽	季玲莉
周大军	周广岩	周国希	周定祥	周洪刚	周家建
庞夺峰	底彦彬	郑孟	郑玉宇	郑忠文	郑德锋

宗海峰	赵勇建	胡长乐	胡远远	胡晓东	钟兵
钟斌	洪涛	官大鹏	贺宪宁	骆晓东	袁光辉
耿新	桂德年	夏林	徐佳	徐辉	高子开
高凤英	高会山	高连生	容胜	陶巍	陶春雨
黄坚	黄博	黄朝启	黄靖山	龚明	麻建林
麻俊红	康凯	康学楠	盖方	梁海	彭万良
彭志勇	董亚杰	蒋红梅	蒋坚军	韩健林	程岿然
程道喜	傅化雨	傅爱华	焦红浩	曾国祥	谢元
蔡嘉	蔡佳铭	蔡格平	廖安锋	廖国礼	廖明
廖绍平	谭占永	谭远朴	熊才高	颜振强	戴斌
戴吴均	魏荣庆				

二、第五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名单（50人）

丁南	王平	王旭	王东节	牛杰	孔勇
叶向东	叶忠杰	冯彦成	兰建军	毕欣	朱庆宝
任刚	刘昌仁	刘岸平	刘建德	刘晓冰	李斌
李秀峰	杨予广	何耀廷	汪学君	宋金刚	张宇
张延华	张志勤	张净洁	张维军	陈秀坤	陈咸标
陈健鹏	周国希	底彦彬	郑玉宇	胡晓东	官大鹏
贺宪宁	耿新	徐辉	高子开	高连生	陶巍
康凯	盖方	梁海	董亚杰	蒋红梅	韩健林
谭占永	颜振强				